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20号

重庆东屿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屿亿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101-04-05-11823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东屿亿建材有限公司东屿亿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天子园申明中路，租用华江机械厂房388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建设1条砂石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等储运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等环保工程，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砂及碎石10万吨。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控尘措施，拟建项目设于封闭厂房内，破碎、筛分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房进出口设置软帘，进出口及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区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使用尾气达

标的运输车辆和新能源车辆,加强车辆装卸管理,降低落料高度;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保洁,设置车轮冲洗设施等,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并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车轮冲洗槽及沉淀池,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以及车辆减速禁鸣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砂产品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库、辅料库(润滑油存放区)等按要求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1.701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9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